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文要求，开展对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是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15 个股室，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2025 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39 人，其中公务员 28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其主要职能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

（3）负责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变更调查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变更调查、争议调处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我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

管理等。调处土地、林权、海洋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 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协助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送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指导辖区内各镇（街）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8) 负责受理辖区内八层（含八层）以下建设工程单体报建（含临时建设），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核发《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内本局审批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本局已批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工作。

(9)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的下身、规划、标准及有关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1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1) 负责辖区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规划项目的落实。管理全区地质矿产资源勘查项目。配合省市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需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点认证登记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执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4）组织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发展规划，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区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核战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5）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对海洋、海岸带的涉海工程项目的初审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6）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7）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区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

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8)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依法查处本辖区海洋执法和城乡规划执法以外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监督各镇（街）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体育场督察相关工作。

(19)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管。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区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20)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1)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22) 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

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3)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理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营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下身,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4)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功、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2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下大兴安岭的城市更新任务;承接省、市下放有关城市更新工作审批事权;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辖区城市更新工作;承办区委、区下放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城市更新任务(含“三旧”改造)。

(26) 负责镇(街)农村宅基地规划、报建和许可。

(2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及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

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初审、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地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和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抓实党建引领，把牢工作方向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提高理论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开展党纪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和责任意识，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区廉政教育基地，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典型案例展览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在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保密工作同时，依托“12345 平台”、信访平台等，及时回应耕地保护、宅基地建设等舆情热点和社会关切。

(2) 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高效推进控规编制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官渡镇、乾塘镇、南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草案编制、意见征求、专家评审及批前公示等关键环节；其中龙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获市政府批复。

二是同步推进重点片区和项目的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今年已完成《湛江市南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T-10、NT-11 单元局部调整、《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TYQ02、03、04、05、06 管理单元修编、《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 88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湛江市南三岛东部滨海旅游度假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S-02-63、NS-02-64、NS-02-65、NS-02-66 地块修编等 9 个控规报批工作，大力推进南调片区（南调河北侧单元）、海工装备项目等 15 个重点项目控规编制修改工作。

（3）强化要素保障，托举发展需求

一是全力做好土地报批、入库工作。今年已开展了 20 个批次用地共计约 980 亩土地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其中已有 10 个批次用地取得用地批复，分别为涉铁路口、南三泵站、华威饼厂、乾塘变电站、军港大道二期项目用地和蓝水码头用地以及 4 个批次的农村宅基地；已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批次用地有 6 个，分别为环城高速珊园村拆迁安置地、广湛高铁陈坡山村拆迁安置地、李西村征拆项目及安置地、海警工作站、海东新区市政道路（禾江围段）、南三镇宅基地；正在组卷近期拟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的批次有 4 个，分别为南油旧改学校、高铁 AT 所和直放站、南三海力项目和蓝水二期项目用地；此外，我区今年完成乾塘港发公司地块、海洋科技产业园 270 亩储备地、海旺路 10 亩用地以及蓝水码头用地等 4 个项目面积合计 768.4243 亩地块入库手续。全年推动实施征收土地 4951 亩土地，各项目征地工作正有序开展。**二是配合区土储中心完成供地工作，做实“土地账本”。**全年

计划供应土地 21 宗，面积 901.4 亩，计划供地收入约 8.3 亿元。目前，区土储中心已成交（划拨）土地 6 宗，累计实现供地收入 6323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批而未供处置工作。**已完成处置 2009-201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面积为 126.225 亩。通过积极推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工作，为我区 2025 年的用地指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四是扎实推动土地盘活工作。**已向上级部门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用于收回区新投公司在南三镇约 600 亩的房地产用地。此外，已协助市土储中心通过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收回中良公司在我区约 75 亩的房地产用地和交投集团在我区约 251 亩房地产用地。通过上述土地的盘活，为我区腾挪出足够的住宅用地库存量，以便我区后续出让住宅用地。同步推进龙头园区 408 亩储备产业用地及官渡园区 500 余亩存量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为优质产业项目落地释放空间，全力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4) 严格执法监督，规范资源使用

一是大力开展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结合卫片执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按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违法用地的打击力度。按照 2024 年度结合变更调查同步开展违法用地整治的工作开展要求，我局统筹各镇街在年度土地卫片定性违法用地前大力开展整治，据不完全统计，我区完成拆除复耕复绿整改违法用地面积约 110 亩，扣减后我区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4.63%，不达问责标准，全市排名靠前，不达问责标准。同时统筹推进各镇街开展铁皮棚、集装箱等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拆除整改 8 宗，占地面积 326 平方米；开展森林督察违

法用地图斑整治工作，100%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图斑查处工作，立案查处图斑涉及林地违法案件 45 宗。建立和镇街联动机制，对巡查发现的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函移送镇街办理，全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二是以案促治，推进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我局下沉一线，以点带面，以案促治，指导各镇街办理涉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34 宗，处罚没款 71 万余元；协助移送公安部门自然资源涉嫌犯罪案件 3 宗，有力打击了非法占地行为，对潜在违法人员起到有效震慑作用；同时我局通过向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对违法当事人多次进行释法宣传，追缴历史行政处罚罚款 15 万余元。三是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推进线索排查工作。积极履行扫黑除恶工作权责清单，健全完善线索排查、移交、办理等机制，今年以来，我局收到扫黑除恶线索 5 宗，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

(5) 抓好森林管理，守护生态环境

一是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5 年我区按照适地适树原则，调整和优化树种林种结构，投资 40.55 万元用于林分优化 200 亩，31.2 万元用于新造林抚育 1040 亩，目前两项工作全部已完成。**二是高效开展林政审批工作。**2025 年共办理使用林地 14 宗，共使用林地面积 2.6161 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4.8234 万元。同时，受理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证 177 宗，蓄积量 8262 立方米，出材 5710 立方米。**三是健全责任体系，压实防火责任。**我局对全区山林进行了无死角隐患排查，排查隐患点 3 个，已完成整治

3个，共出动巡山护林人员50人次，车辆21次。同时，督促护林员巡护线路每天完成至少1次各自区域内巡查打卡，巡查率达到90%以上，实现林地巡护无盲区。

(6) 加强矿产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完成辖区内8个持证矿山企业做好2024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2024年矿山实地核查。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特别是对官渡镇云梯村削坡建房、各非煤矿山等地质灾害易发点，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的工作原则，进行重点巡排查，坚决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全面掌握地质灾害易发点的现状信息。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调配，做好灾险情收集、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7) 推进海洋强省，释放蓝色潜力

一是继续落实项目用海审批工作。今年已完成项目用海审批2宗，完成项目用海报批面积75.3582公顷。**二是全面做好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对海洋督察组下发的意见清单，逐项梳理、建立台账、定期督促、逐一整改。对列入年度海洋专项督察意见清单中的典型问题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三是扎实做好海域使用疑点疑区核查处置。**今年以来，严格落实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要求，累计接收2个批次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图斑。其中1个图斑已完成全面整改，相关整改情况正按程序准备报送市局；剩余1个图斑已启动整改流程，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8) 守牢耕地红线，推进全域土地整治

一是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年内顺利完成2022年、2023年度龙头镇、官渡镇4个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信息报备工

作，形成水田指标约 1600 亩；开展全区 66 个田长制公示牌的制作、安装工作，守好耕地保护“责任田”。**二是深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湛江市坡头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坡头镇等 4 个镇单元）》于今年 4 月 21 日获省级批复，5 月初经区委常委会审议，明确湛江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6 月 9 日，对照市下达的 2025 年预期任务目标，锚定一期项目并启动可研报告编制。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3.1 亿元，重点推进龙头镇美丽圩镇、商业街、分布式光伏、标准厂房等建设，同步开展一期项目招标、土地流转等配套工作。

(9) 优化服务保障，助力经济发展

一是规范行政许可办理，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聚焦建设项目审批需求，有序推进各类规划许可业务,年内共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8 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 宗，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00 宗。**二是做好坡头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坡头区“房地一体”工作稳步推进，各镇（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方作业单位等加大工作力度，开展权籍调查、资格审核、用地审核等工作，及时上报系统登记。坡头区已完成上报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0812 宗，房地一体登记率达 100%。**三是扎实做好收入工作。**年内共完成非税及基金方面收缴 11421.62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347.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92.14 万元、土地出让金 9803.56 万元、清淤物收入 500 万元、海域使用金 41.07 万元、其他收入 137.11 万元。**四是积极化解自然资源信访矛盾纠纷。**年内我局共收到信访件 51 件，已办结 48 件，正在办理 3 件，办结率

94.1%。已办结土地权使用权争议纠纷5宗，正在办理另外4宗林地、土地权属纠纷。回应处理“民生诉求平台”诉求件80件，群众满意度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我局区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完善规划调整，优化村庄规划以及系统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积极推进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工作；铁腕整治违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执行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海洋资源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围填海行为；规范采矿秩序，深化矿产资源治理。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支出决算是4708.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65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8.96万元，占总支出的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5.21万元，减少24.88%，主要原因是：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51.91万元，具体为上年支出为以前年度挂账的账务处理；二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651.04万元，具体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复垦指标出售资金减少增加600万元，以及其他用于补发原国土人员工资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32.86万元，具体为增加盘活以前年度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8.69 万元，降低 36.21%，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坡头区“四镇一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520 万元、拆旧复垦项目（上年已列支）85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5 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及业务股室成员为组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一、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加强与各业务股室沟通交流，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股室整改。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科学编制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得分满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坡头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坡府办[2021]45 号)、《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制度，强化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2025 年我局预算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总体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得分满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区政府官网公开 2025 年度预算报告，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数据真实，根据财政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工作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该项得分满分。

4.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完善规划调整，优化村庄规划以及系统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积极推进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工作；铁腕整治违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执行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海洋资源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围填海行为；规范采矿秩序，深化矿产资源治理。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发展。

(2)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①、抓实党建引领，把牢工作方向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提高理论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开展党纪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

题”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和责任意识，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区廉政教育基地，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典型案例展览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在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保密工作同时，依托“12345 平台”、信访平台等，及时回应耕地保护、宅基地建设等舆情热点和社会关切。

②、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高效推进控规编制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官渡镇、乾塘镇、南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草案编制、意见征求、专家评审及批前公示等关键环节；其中龙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获市政府批复。**二是同步推进重点片区和项目的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今年已完成《湛江市南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T-10、NT-11 单元局部调整、《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TYQ02、03、04、05、06 管理单元修编、《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 88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湛江市南三岛东部滨海旅游度假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S-02-63、NS-02-64、NS-02-65、NS-02-66 地块修编等 9 个控规报批工作，大力推进南调片区（南调河北侧单元）、海工装备项目等 15 个重点项目控规编制修改工作。

③、强化要素保障，托举发展需求

一是全力做好土地报批、入库工作。今年已开展了 20 个批次用地共计约 980 亩土地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其中已有 10 个批次用地取得用地批复，分别为涉铁路口、南三泵站、华威饼厂、乾塘变电站、军港大道二期项目用地和蓝水码头用地以及 4 个批次的农村宅基地；已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批次用地有 6 个，分别为环城高速珊瑚园村拆迁安置地、广湛高铁陈坡山村拆迁安置地、李西村征拆项目及安置地、海警工作站、海东新区市政道路（禾江围段）、南三镇宅基地；正在组卷近期拟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的批次有 4 个，分别为南油旧改学校、高铁 AT 所和直放站、南三海力项目和蓝水二期项目用地；此外，我区今年完成乾塘港发公司地块、海洋科技产业园 270 亩储备地、海旺路 10 亩用地以及蓝水码头用地等 4 个项目面积合计 768.4243 亩地块入库手续。全年推动实施征收土地 4951 亩土地，各项目征地工作正有序开展。

二是配合区土储中心完成供地工作，做实“土地账本”。全年计划供应土地 21 宗，面积 901.4 亩，计划供地收入约 8.3 亿元。目前，区土储中心已成交（划拨）土地 6 宗，累计实现供地收入 6323 万元。

三是积极开展批而未供处置工作。已完成处置 2009-201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面积为 126.225 亩。通过积极推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工作，为我区 2025 年的用地指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是扎实推动土地盘活工作。已向上级部门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用于收回区新投公司在南三镇约 600 亩的房地产用地。此外，已协助市土储中心通过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收回中良公司在我区约 75 亩的房地产用地和交投集团在我区约 251 亩房地产用地。通过上述土地的盘活，为我区腾挪出足够的住宅用地库存

量，以便我区后续出让住宅用地。同步推进龙头园区 408 亩储备产业用地及官渡园区 500 余亩存量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为优质产业项目落地释放空间，全力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④、严格执法监督，规范资源使用

一是大力开展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结合卫片执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按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违法用地的打击力度。按照 2024 年度结合变更调查同步开展违法用地整治的工作开展要求，我局统筹各镇街在年度土地卫片定性违法用地前大力开展整治，据不完全统计，我区完成拆除复耕复绿整改违法用地面积约 110 亩，扣减后我区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4.63%，不达问责标准，全市排名靠前，不达问责标准。同时统筹推进各镇街开展铁皮棚、集装箱等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拆除整改 8 宗，占地面积 326 平方米；开展森林督察违法用地图斑整治工作，100%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图斑查处工作，立案查处图斑涉及林地违法案件 45 宗。建立和镇街联动机制，对巡查发现的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函移送镇街办理，全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二是以案促治，推进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我局下沉一线，以点带面，以案促治，指导各镇街办理涉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34 宗，处罚没款 71 万余元；协助移送公安部门自然资源涉嫌犯罪案件 3 宗，有力打击了非法占地行为，对潜在违法人员起到有效震慑作用；同时我局通过向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对违法当事

人多次进行释法宣传，追缴历史行政处罚罚款 15 万余元。三是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推进线索排查工作。积极履行扫黑除恶工作权责清单，健全完善线索排查、移交、办理等机制，今年以来，我局收到扫黑除恶线索 5 宗，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

⑤、抓好森林管理，守护生态环境

一是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5 年我区按照适地适树原则，调整和优化树种林种结构，投资 40.55 万元用于林分优化 200 亩，31.2 万元用于新造林抚育 1040 亩，目前两项工作全部已完成。二是高效开展林政审批工作。2025 年共办理使用林地 14 宗，共使用林地面积 2.6161 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4.8234 万元。同时，受理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证 177 宗，蓄积量 8262 立方米，出材 5710 立方米。三是健全责任体系，压实防火责任。我局对全区山林进行了无死角隐患排查，排查隐患点 3 个，已完成整治 3 个，共出动巡山护林人员 50 人次，车辆 21 次。同时，督促护林员巡护线路每天完成至少 1 次各自区域内巡查打卡，巡查率达到 90%以上，实现林地巡护无盲区。

⑥、加强矿产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完成辖区内 8 个持证矿山企业做好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4 年矿山实地核查。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特别是对官渡镇云梯村削坡建房、各非煤矿山等地质灾害易发点，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的工作原则，进行重点巡排查，坚决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全面掌握地质灾害易发点的现状信息。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加强

值班力量调配，做好灾险情收集、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⑦、推进海洋强省，释放蓝色潜力

一是继续落实项目用海审批工作。今年已完成项目用海审批2宗，完成项目用海报批面积75.3582公顷。**二是全面做好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对海洋督察组下发的意见清单，逐项梳理、建立台账、定期督促、逐一整改。对列入年度海洋专项督察意见清单中的典型问题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三是扎实做好海域使用疑点疑区核查处置。**今年以来，严格落实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要求，累计接收2个批次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图斑。其中1个图斑已完成全面整改，相关整改情况正按程序准备报送市局；剩余1个图斑已启动整改流程，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⑧、守牢耕地红线，推进全域土地整治

一是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年内顺利完成2022年、2023年度龙头镇、官渡镇4个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信息报备工作，形成水田指标约1600亩；开展全区66个田长制公示牌的制作、安装工作，守好耕地保护“责任田”。**二是深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湛江市坡头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坡头镇等4个镇单元）》于今年4月21日获省级批复，5月初经区委常委会审议，明确湛江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6月9日，对照市下达的2025年预期任务目标，锚定一期项目并启动可研报告编制。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3.1亿元，重点推进龙头镇美丽圩镇、商业街、分布式光伏、标准厂房等建设，同步开展一期项目招标、土地流转等配套工作。

⑨、优化服务保障，助力经济发展

一是规范行政许可办理，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聚焦建设项目审批需求，有序推进各类规划许可业务,年内共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8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宗，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00宗。**二是做好坡头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坡头区“房地一体”工作稳步推进，各镇（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方作业单位等加大工作力度，开展权籍调查、资格审核、用地审核等工作，及时上报系统登记。坡头区已完成上报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20812宗，房地一体登记率达100%。**三是扎实做好收入工作。**年内共完成非税及基金方面收缴11421.62万元,其中罚没收入347.7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92.14万元、土地出让金9803.56万元、清淤物收入500万元、海域使用金41.07万元、其他收入137.11万元。**四是积极化解自然资源信访矛盾纠纷。**年内我局共收到信访件51件，已办结48件，正在办理3件，办结率94.1%。已办结土地权使用权争议纠纷5宗，正在办理另外4宗林地、土地权属纠纷。回应处理“民生诉求平台”诉求件80件，群众满意度100%。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在100%完成我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各镇街、各村委会及村小组开展资格审核及用地审核工作，及时将符合登记条件的资料上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登记发证，完成“房地一

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 16925 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 81.13%。

2.抓好森林管理，守护生态环境。一是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5 年投资 40.55 万元用于林分优化 200 亩，31.2 万元用于新造林抚育 1040 亩，促进林相持续改善、林分质量得以提升，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有效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有效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二是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对省下发图斑 89163 个(其中林地 24249 个、草地 13959 个、湿地 7837 亩、非林草湿-有植被覆盖 306 个、非林草湿-无植被覆盖 42812 个)进行属性赋值、成果质检、补充调查、成果输出，切实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及时发现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加强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保护省级以上公益林 19243.662 亩，补偿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保护 0.68 万亩，补偿收益 3731 户，平均每 5000 亩不少于 1 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3.守牢耕地红线，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完成 2022 年、2023 年度龙头镇、官渡镇 4 个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信息报备工作，形成水田指标约 1600 亩；开展全区 66 个田长制公示牌的制作、安装工作，守好耕地保护“责任田”；2025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投入 543.4281 万元，有效支持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

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突出对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的引导支持，进一步提升加强耕地保护的积极性。

4.高效推进控规编制调整工作。是积极落实坡头区政府对“四镇一街道”的工作部署，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优化，有序推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纳入全省“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四) 改进措施

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 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同时加强与财政沟通，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